

盐城市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盐发〔2020〕3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提升信用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加强上下级、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以“夯基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作为主要工作思路，以时不我待的工作作风和开拓进取的工作精神，努力开创盐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

（一）城市信用监测指数全国排名确保进入前100位，力争进入前80位；省对设区市信用工作考核确保进入前8位，力争进入前5位；信用信息系统整体水平达到全国全省领先。

（二）强化社会法人、自然人和“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全面提升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信用信息归集增量超过5000万条。

（三）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取得实效，打造3个以上便民惠企的“信用+”应用场景。

（四）制定出台一批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动联合奖惩得到有效落实。

（五）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探索研究第三方政务诚信监测评价机制加快应用。

（六）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100 家以上，认定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家以上，争创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3 家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一）加快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信用管理制度。细化落实国办发〔2019〕35 号文件精神，紧紧扭住“落地”和“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盐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分解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大力推进行政管理由“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前）

2. 加快落实联合奖惩政策和措施。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进一步推进国家相关部委已经出台的 51 个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在我市落地。（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前）

3. 探索行业信用评价及应用。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出台年度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第

三方信用报告指导规范等行业规范和标准性文件。组织有关部门出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修订完善信用修复制度，进一步明确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条件、程序和要求。（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8月前）

（二）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建设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市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制定发布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行政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政务信用档案信息采集范围，明确公务员及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分类，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委组织部、市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前）

2. 推进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共享、公开与应用。加强与纪委监委（监委）、组织、司法、财政、统计、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统筹协调，推动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库、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公务员管理信息库的信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稳步推进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中查询政务领域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前）

3.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招商引资、地方债务、统计领域、街道乡镇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出台制度文件，健全相应责任体系和评估机制。推动政府部门诚信自律，将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公务员带头作出信用承诺，在履职过程中自觉接受信用监督。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各级政府部门政务诚信状况监测，并发布监测报告。（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

（三）加快建设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

1. 加快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研发。聚焦信用信息“归集、建档、共享、查询、公示、运用、修复”等环节，确保原系统与新系统数据平稳过渡，3月底实现试运行，6月底完成项目评审，达到全国全省领先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2.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认真编制《盐城市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年版）》《盐城市社会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20年版）》和《市级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信息提供目录（2020年版）》。在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中，加强信用信息目录应用，提高信用信息标准化处理水平，实现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可视化、流程化，信用信息工作考核在线化、即时化。（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

3. 提升系统互联共享水平。依托信息资源中心，推进政务

服务“一张网”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入推广嵌入式应用，推进2—3家市级部门和11个县（市、区）在业务系统中嵌入联合奖惩系统。拓展信用审查应用范围，力争全年依政府部门申请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批量信用审查量超过1000次，出具信用查询报告600份以上。（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出台行业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各地各部门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推进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前）

2.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通过信息资源中心，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盐城”网站、部门门户网站或业务系统上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从业人员、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监管依据，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的市场主体，在监管频次、监管方式、限制措施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前）

3.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制定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报送，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市场主体整改失信行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和相关文件，对本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进行完善和更新，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

（五）扎实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 深入开展19个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贯彻落实市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精神，切实推进19个领域诚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力争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行盐城中支、盐城银保监分局等，完成时限：

2020年11月前)

2. 积极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失信政府机构治理“清零”工作，组织已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政府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健全失信政府机构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对失信政府机构有关人员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前)

3. 持续做好其他领域失信治理。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国家发布的涉金融失信名单，在组织核实的基础上向专项治理工作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共享。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逃避执行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组织各部门各地区做好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支、盐城银保监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前)

(六) 着力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1. 积极开展企业信用管理知识培训。邀请省信用办领导及专家授课，组织对各地各部门信用管理人员进行政策解读、知识培训、经验交流。指导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开展举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信用修复及示范创建培训班，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完成时限：2020年6月前)

2. 继续做好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启动对贯标和示范企业进行复核，对复核不合格的贯标和示范企业，及时取消认定并公示。开展送信用服务到企业活动，发放《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南》《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状况评价指标》等政策指南。协调国资委组织开展国有企业信用贯标培训，指导国有企业开展信用示范企业创建。（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前）

3. 着力提升信用监测排名。根据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调整变化，及时修订印发年度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任务分解清单。加强与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对接合作，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每月定量定性分析我市城市信用监测工作落实情况。邀请中经网专家赴我市进行城市信用监测指数业务培训，提升我市报送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能力。（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前）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信用工作组织体系。适时调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管领导。构建全市信用条线工作网络，建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月度会办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具体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各项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6月前）

（二）加强信用工作人才培养。组织市级机关和县（市、区）信用工作人员赴浙江义乌等地开展业务工作培训，提升我市整体

信用工作水平；围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等工作，举办3期专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信息归集应用水平和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6月前）

（三）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用好文化馆、科技馆、新四军纪念馆、中国海盐文化博物馆等载体，打造信用体系建设文明实践基地。利用公益宣传栏、文化长廊等阵地，展示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守信和失信典型案例，增强体验感，提高市民的信用意识。（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市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

（四）完善目标责任考评机制。结合省对辖区市信用工作绩效考核、政务诚信考核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等评价标准，研究制定2020年市级部门、县（市、区）信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季度评估，推动信用工作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